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21〕19号

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 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鲁学位〔2016〕6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函〔2021〕8号，见附件1）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2021年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一）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1. 立项范围：以近3年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体现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2. 立项数量：25门左右。其中单列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课程。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学位〔2016〕8号，见附件2）要求。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1. 立项范围：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申报建设，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10个。

2. 立项数量：25门左右。其中单列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案例库。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鲁学位〔2016〕8号，见附件2）要求。

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2021年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申报范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数量：优秀博士学位论文4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40篇左右。

3. 申报要求：分为匿名和非匿名申报材料。采用匿名方式评选，匿名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各单位申报的学位论文须符合申报学校对文字复制比的查重要求。

（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1. 申请范围：第一申请人应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学籍的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 评选数量：45项左右。

3. 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名义取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提报。

（2）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三、名额分配

根据在校研究生数量、获学位人员数量及学位论文抽检等情况确定申报名额（附件3）。

四、申报程序

（一）2021年8月3日-8月15日，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并报送材料。

（二）2021年8月16日-8月18日，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选，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评审。

(三) 2021年8月19日-8月23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四) 2021年8月23日-8月24日，推荐省级的项目通过山东省研究生教育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yjs.sdei.edu.cn:8317>，各项目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

(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1. 纸质材料：各类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一式3份，模板见附件4，申报时申报书和支撑材料装订在一起，申报书中含“推荐意见”的一页内容保持不变，单独成页。各类项目推荐汇总表（模板见附件4）各一式1份。上述材料必须是由各单位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材料：

命名原则：申报书以“单位代码（3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命名；汇总表以“单位代码（3位）+单位名称+计划类型+汇总表”命名。

注：项目类型为优质课程、案例库、优秀成果奖；计划类型为质量提升计划、创新计划。

(二)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各培养单位按附件5中申报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关要求组织初审，初审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

(三) 报送时间

在8月15日下午5点之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相关邮箱，纸质版材料交到鸿远楼607室。

六、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老师及研究生申报。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对申报成果材料实行逐级严格审查。

(二)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要严格按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审核要点”(附件6)进行审核。

(三)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学校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七、联系方式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联系人:王洪泉 迟媛方 电话:0533—2782518

邮箱:pyk@sdut.edu.cn

(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联系人:卢明锋 电话:0533—2781868

邮箱:xwbsdutyjs@zb.shandong.cn

附件:

1.关于开展2021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函〔2021〕8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优质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号)

3.2021年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名额分配表

4.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模板
5.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相关要求、申请书及推荐表
6.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审核要点

研究生院

2021年8月3日